



3名不满14岁初中生将一名同学残忍杀害，案件引发强烈关注 嫌疑人会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怎样的代价

A 公众拷问 3名嫌疑人会被追究刑责吗？

“孩子的脸被铁锹铲得面目全非”，小小年纪，何其心狠手辣；犯罪后将遗体掩埋，毁尸灭迹，可见其心思缜密；警方已经调取3人与被害人在一起的监控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面对警方询问，3人最初仍矢口否认见过被害人……媒体报道披露的案件细节，让人看到3名未成年人老到行为与幼小心龄的强烈反差。

事实上，在之前“大连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孩”等多起极端个案中，公众已经多次看到这种反差。而每一次，希望加大对未成年人犯罪惩处力度的呼声都会更加强烈。

近年来，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，一些恶性犯罪案件对被害人和社会造成严重伤害，引发公众强烈不安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，2023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.7万人，不捕3.8万人；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3.9万人，不起诉4万人。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可见一斑。

未成年人本是法律特殊保护对象，但一旦成为加害人，其未成年身份又为其逃避制裁提供了便利。如何在保护和打击之间实现平衡，考验着立法和司法智慧。

梳理近年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极端个案发现，每一起极端个案的实施者，都不是在某一天突然成为“恶魔”的，而是有一个从好到坏再到更坏的过程。在这一蜕变过程中，家庭、学校等往往有不同程度的疏忽和过失。

以本案为例，据报道，网传被害人长期遭受3名嫌疑人霸凌。如果霸凌能早日被发现和制止，最终的悲剧也就可以避免。但现实却是，直到案发，学校对霸凌事实还难以确定，“已派出调查组，正在核实中。”

15日，犯罪心理学专家李玫瑾对此事发表评论。对邯郸三少年的罪恶行为，值得追问的是：为何没有一个环节有过犹豫或停止？为何参与的三个人中没有一人出现不忍而劝阻停手？三个家庭是如何养了十多年却养出毫无一丁点儿人性的儿子？大家在震怒之余，不禁追问：养出如此毫无人性、肆意妄为的恶少家长该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？既然因为未成年人的年龄规定他们不能担任全部的刑事责任，那么，具有监护责任能力的家长是否该分担刑转民的法律责任？

有网友拷问，整个事件中有没有帮凶？受害者生前有没有长期被霸凌？施暴者还有没有霸凌过别人？有网友说，全国霸凌者都在等待这件案子的宣判！这话听着细思极恐，不寒而栗，法律给予的安全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会被更加体现。

B 法律学者 如最高检核准追诉最高可判无期

记者从公安部门获悉，本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都已满12周岁、不满14周岁。河北省公安厅、邯郸市公安局已派出法制部门专业人员，赴肥乡指导侦办此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已满十二周岁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苏明月解释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由十四周岁降低到十二周岁，并附加了一个程序性限定条件——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。这意味着只有经过最高检核准追诉，案件才能进入刑事司法程序，由法院经过审判定罪量刑。由于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，如果构成重罪且情节极其恶劣，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，送入未成年人管教所（相当于未成年人监狱）服刑。

苏明月表示，如果最高检没有核准追诉，案件就要退回到行政系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矫治教育，送到专门学校，设置专门场所，进行闭环管理。

C 罗翔发声 只有惩罚才能带来改造的效果

3月16日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在个人社交账号发布相关文章，谈及个人对此案的相关看法。

罗翔在文章中表示：“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人，对于这些特定的犯罪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

“法律从来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，它本身就是无可奈何的他律。对于孩子而言，最重要的是要培养对人的尊重。但是法律能做到的就是对于犯下弥天重罪的孩子，依然要进行必要的惩罚，只有惩罚才能带来改造的效果，让人知罪悔罪。”

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少博表示，“对于未成年人来说，负刑事责任的时候，有个基本原则，就是我们刑法明文规定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同时我们的刑法第四十九条也明文规定，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得适用死刑。”

在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，3名不满14岁的初中生将一名同学残忍杀害，并将尸体掩埋在废弃蔬菜大棚内。3名嫌疑人和被害人均为留守儿童。

肥乡区昨晚发布通报：2024年3月10日，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。案件发生后，肥乡区高度重视，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侦破工作。3月11日，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，现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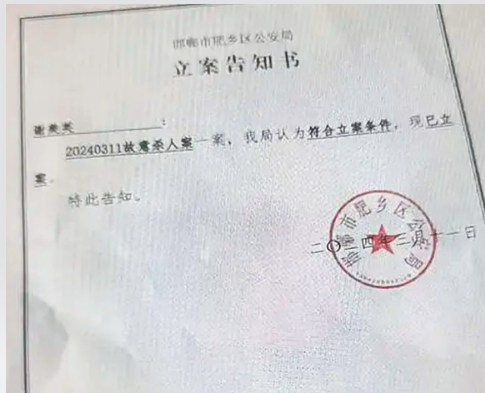
一起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案件，再次引发公众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强烈关注。公众最为关心的是：3名嫌疑人会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怎样的代价？他们的监护人又该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？



王子耀的学生卡



埋尸现场已被填平



王子耀家属收到的立案告知书



王子耀生前就读的肥乡区旧店中学

锐评

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

日前，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13岁初中生遭同学杀害引发舆论广泛关注。

综合相关信息，这是一起性质非常恶劣的故意杀人案件。一是受害人父亲在社交媒体上自述，儿子是被3名嫌疑人活活打死，面目全非，手机钱被转空。二是受害人姑姑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孩子失踪后，家属曾经找到一个同学（后被证明为嫌疑人），他还在床上打游戏，给了误导信息影响找人，而直到其他两名同学松口，才说出受害人尸体被埋在了废弃蔬菜大棚内。三是受害人曾被3名嫌疑人多次欺凌，课余时间还被多次锁在厕所旁的劳动间小屋。

这起案件与不久前湖北荆州未满12岁男孩杀害4岁女童案比较相似，在那起案件中，涉事男孩也是用十分残忍的手法杀害了女童，事后在对面家属询问时也是多次撒谎干扰搜寻工作。此后，由于男孩作案时未满12岁，不符合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，被公安部门撤案处理。而邯郸这起案件中的3名嫌疑人在作案时已经满了12岁，根据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，若经最高检核准追诉，则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。

虽然目前尚不清楚3名嫌疑人在犯罪中的正犯共犯关系、主犯从犯身份，但有一点可以明确：该案是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通过后，为数不多的、为公众广泛关注的可以由最高检核准追诉的刑事案件。某种程度上，该案后续在公检法机关如何流转也将起到一定的示范效应。至少，从社会的预期上讲，该案进入刑事程序符合人们对正义的公共认知，应结合具体案情做出准确处置，不完全因年龄左右对嫌疑人罪责刑的判断。

由本案出发，非常有必要再次开启未成年人“恶意补足年龄原则”的讨论。这个原则源于英国，也即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，对原则上被推定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，如果有充足证据能够证明其在实施犯罪时具有恶意，那么前述推定就会被推翻，仍然可以对其追究刑事责任。显而易见，13岁初中生杀害同学案与未满12岁男孩杀害4岁女童案在性质上没有什么区别，都是一个或几个未成年人用残忍手段故意杀害他人，但在案件处理结果上却大相径庭。一个是进入刑事程序，受害人家属有可能讨回公道，一个是受害人父母需要用一辈子来接受撤案结果。

由于当前刑法对未成年人恶性犯罪追究刑责的规定是十分机械的，14岁到16岁负何种责任，12岁到14岁负何种责任，这固然可以通过明确规定规避将未成年人轻易入罪的问题，但必须要看到它忽略了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，就像用身高去决定儿童可以享受何种乘车优惠一样，导致了受害人在讨回公道这件事上完全是看运气，家属只得祈祷行为人在犯罪时已经满足了刑事责任年龄。这种使法律天平更偏向保护嫌疑人一方的设计，不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，亦使得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产生诸多诟病，进而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形成了对公平正义的质疑。

14岁至16岁对八种严重犯罪负责也好，12岁至14岁对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死致残，经最高检核准追诉负责也罢，都需要在原则之外考虑例外，在普遍之外考虑特殊。

在对待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，河北邯郸的这起案件值得各方面深入思考。一方面，司法部门对未成年人犯罪一直的态度是预防，比如强调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。而这起案件中恰好就有校园霸凌、留守儿童等社会问题。那么，有了法律之后如何预防？毕竟中国还有相当多的留守儿童。另一方面，对已经发生的案件，眼前最迫切的问题，如何让公平正义得到更大程度的实现，不形成像湖北荆州女童案那样只得由受害人家属默默承受的案件？

两个方面无疑需要同步推动，才能够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，打击犯罪，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

据新华社、澎湃新闻、红星新闻等